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核实张楚董事做出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书面意见，是否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等情况

董事会回复：

1. 经核实，张楚作为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过公司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张楚在担任公司董事后从未到公司进行过现场调研，也从未主动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过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2.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也发送了的2019年年度报告草稿；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送了更新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草稿（包含了完整的财务数据）。根据上述会议资料发送情况，张楚董事实际上拥有足够的时间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张楚董事要求审查审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作为年审会计师独立出具的意见，无须董事会审查，张楚董事提出的要求显示出其缺乏董事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张

楚董事提出的没有充足时间审议相关经营数据的意见及其说明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和误导性的描述。

3.公司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设置了现场会议，张楚董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4.张楚董事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向公司了解过任何情况，也未提出过要求补充提供资料的要求。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报酬的情况是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核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中的内容，不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董事会无法理解张楚董为何把对个别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报酬存在疑问事项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相联系。同时，张楚董事未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提出过对个别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报酬事项存在疑问，也未亲自或要求公司进行核查。

综上，董事会认为张楚作为公司董事未能勤勉尽责、未能认真审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其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意见中做出的说明中存在不准确、不完整和误导性的描述，董事会不予认可。董事会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亦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存在利用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以达到其他目的的情形。

二、董事张楚自查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声明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

董事张楚回复：

1.本人在 2019 年 12 月提出董事会内部定期同步及交流经营情况数据及资料的要求，迄今未得到任何回应；2019 年 12 月董事会换届后到第 37 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未组织过任何一次关于年报及公司经营沟通的会议，未给本人提供过任何跟公司经营与年报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及协议等）。本人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给董事会发出邮件：“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

规定，在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向董事提供完整的审议资料，以备各董事进行审议。目前未提供的审计报告、内审鉴证报告意见等是 28 日召开的第三十七次董事会所需审议各项议案的核心重要文件，请董办不晚于 26 日中午 12 点前提供完整资料，让董事有两天的充足时间进行审议，确保提供董事履职条件。”董事会回复邮件提到，因审计师报告尚未定稿，因此年报中相关部分均还需要等会计师报告最终定稿后修改。2020 年 4 月 27 日晚 9 点，本人收到董事会办公室发过来的邮件，声明会计师已定稿，距离开会仅有不到 17 个小时。

公司第 37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邮件中，写明对年报及季报进行审议。实际召开过程中只让本人提交意见，却不提供任何参与现场会议的沟通渠道及途径，故意设置障碍阻止本人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剥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权利，严重阻碍董事履职。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出于职责要求，虽与董事会多次沟通后未拿到任何支撑定期报告的资料以及定期报告最终定稿在董事会召开前不到 24 小时，但本人仍然仔细研读了董事会发过来三版报告的详细内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了意见并陈述了理由。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由于突发疫情管控等原因，公司本该提供便利措施，便于公司董事履职及参与年报编制。可是自 2020 年 1 月起至公司审议定期报告的第 37 次董事会召开，无论通过电话、邮件、公司董事微信群等多个沟通渠道，董事会未组织过任何一次关于年报及公司经营沟通的会议，未给本人提供过任何跟公司经营与年报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及协议等），且本人在董事会微信群中提到的建议跟疑问，董事会基本不回复或一直拖沓。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会未设置和提供任何会议电话，以便本人拨打进去参与及沟通讨论，在公司董事会微信群告知本人将投票表决结果发到董事会微信群中即可。

3.本人自当选公司董事后，多次跟前任董事会的董事们就公司 2019 年 1-11 月份的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在前任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引荐下，与辞任的董秘及财务总监以及在任或辞任的公司部分高管及文娱板块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

2019年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过详细交流。

2019年12月至今，本人保持与上述董事、高管及业务人员的沟通，保证尽自身最大能力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做到勤勉尽责。

但因现任董事会及公司高管未对本人提出的通过董事会交流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应，未给本人参与年报编制提供任何便利，未给本人开放过任何公司经营数据，本人考虑自身掌握的数据与公司年报编制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别，而这些差别之处本人无法查找原因，是因公司对本人提出的要求及意见采取不回应不理睬不处理的措施造成，导致本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涉及部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另外，公司至今为止还无故扣发本人董事津贴，本人多次提出抗议，到现在仍未得到明确回复。

4.对于定期报告内容提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提供给本人相关证明资料，未就此事项召集董事会进行沟通。本人无法判定真实性及准确性，本人在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了意见并陈述了理由。

5.董事会跟监事会发布所谓本人未参加会议及财报编制的内容，本人对自己参加的所有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沟通记录都保留了相关资料，如有必要本人会考虑所有可能的法律手段来维护本人作为董事的正常权益。

6.上市公司状况目前处于危机之下，希望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不要再将精力放在屏蔽消息，拒绝沟通，诋毁相关人员的行为上。之前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时，都向因故不能到场的董事提供电话会议号码，便于董事不在现场也能参与审议及讨论。反观现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却做不到公开公正的倾听意见和声音。

7.本人在此声明并正告以恶劣手段控制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人士，勿再无限度地漠视法律及监管规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据此，本人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